### 转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3年福建省科技特派员（闽藏协作）选认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3年福建省科技特派员（闽藏协作）选认工作的通知》（闽科农函〔2023〕3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注意事项**

1.申报对象包括个人和团队科技特派员两类，具体条件、程序、工作要求**按照《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3年福建省科技特派员（闽藏协作）选认工作的通知》执行**。各二级单位应做好科技特派员资格审查、推荐工作，推荐所需材料盖章事项由二级学院汇总、行政教辅部门指定专人汇总后报科技处（社科处）办理，科技处（社科处）不接受教师个人直接递交材料。

2.已选认为2023年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但服务区域不包括昌都市的，可以申请选认福建省科技特派员（闽藏协作）。

**二、时间安排**

7月21日前，各二级单位汇总提交2023年个人、团队科特派推荐汇总表。

7月28日前，各二级单位汇总办理科技特派员三方协议盖章事项。

**三、联系人**

徐燕英 8399813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科技处（社科处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2023年7月18日